

(上接C1)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8月22日 T-4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8月23日 T-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2022年8月24日 T-2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8月25日 T-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2年8月26日 T-2日 (周五)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如有) 路演(网下路演公告)
2022年8月29日 T+1日 (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2年8月30日 T日 (周二)	网下发行人申购(9:30-15:00、中午15:00-18: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2022年8月31日 T+1日 (周三)	确定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日 T+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认购资金到账公告》 网下发行人缴付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2年9月2日 T+3日 (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9月5日 T+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网下发行网下发行申购公告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于申购前三个工作日(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公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阶段,但不超过网下发行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用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周二)前缴纳全部认购资金  
5.4.首次发行申购对象申购费率超过网下可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预期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询价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2日(T-6日)至2022年8月24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二级市场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22日(T-6日)至2022年8月24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受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情况请参阅2022年8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统称发行方)公告中披露。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13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29日(T-1日)公布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统称发行方)公告中披露。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10亿元。

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金额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新股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东兴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9日(T-1日)公开发布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如东兴投资未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于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3日(T-5日)至T-3日(周三)为基础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截至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截至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非限售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网下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其中,私募基金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的全部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相关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法律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部门及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产品已备案的,推荐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向网下投资者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机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机构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意向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类理财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应如实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定。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2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主要来自社会关系名单,工商登记资料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询价。

投资者如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8月24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sx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一致,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核查责任,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1.注册及信息报送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sxq.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资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8月24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嘉曼服饰—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已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虚假记载等。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将“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_填写完整并上传\_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3)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格及盖章版PDF。

(5)若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有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确认函的截图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或自管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1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申购资格。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击提交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3.提交时间  
2022年8月24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询价申请信息,在2022年8月24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上传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后扫描上传至本次备案系统。需下载后点击下载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需对其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8月24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与询价或配售或初步询价资格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8月22日(T-6日)至2022年8月24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010-66551360、010-6655137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产品的出资方(管理办)第六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或披露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沟通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未公开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或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不理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定价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查阅配售对象参考。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2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符合核查。定价依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拟参与配售对象的详细说明,并完整披露的差额不得超过拟定价的具体报价。报价建议价格区间的,最高价和最低价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将存档定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系统留痕同时,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自行申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申报价格,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申报价,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中包含每份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撤回原申报价格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定价依据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申报数量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得超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

后(如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其管理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或自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投资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18日,T-8日)(加盖公章)。如出现账户信息与实际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嘉曼服饰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监管部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的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时,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资产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础日下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上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真实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上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真实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正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涉及关联账户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处理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和分配配。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申报在2022年8月24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深交所认定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询价安排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确定发行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要求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排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报价最高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有效报价区间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拟申购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符合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申购数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在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认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8月29日(T+1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以下信息:

- 1.回拨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主承销商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扣除战略配售配股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因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或未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存在上述情形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二)网上申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中签后,应根据《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中网下摇号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日)12: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须在申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含)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起60个自然日计算,合计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若存在违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在2022年8月25日(T-3日)前完成缴款。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款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报价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配股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扣除战略配售配股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将因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或未足额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东兴证券作为可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进行了压力测试,有能力承担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的包销责任。</